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未曾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说明。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